

挖出刑事案件中的隐藏线索

苏州吴中:研发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助力协同办案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葛杭 王梦轩)“案件名:姜某交通肇事案,基本案情:姜某于2022年4月3日15时许,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撞向同向在非机动车道内驾驶二轮摩托车的胡某,胡某经抢救无效死亡。”通过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线索,该院控申部门检察官王慧雅立即与案件承办人联系,了解到被害人胡某是家中独子,其父母无稳定收

入,且未拿到赔偿款。经审查,胡某父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日前,该院决定对他们救助1万元。

吴中区检察院每年办理的案件中,刑事案件约占75%。“刑事案件中隐藏着大量控申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部门所需要的线索,如果只靠检察官自己找,难免出现滞后和疏漏,影响办案质效。”该院办公室副主任牛丹丹是“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的研发人员之一,据她介绍,

开发这一平台的设想来自于实际办案中遇到的查找线索难题。

如何把隐藏的线索快速挖掘出来,提供给需要的检察官?该院对各部门的线索需求进行了调研,梳理出案件线索规则130余条,例如控申部门较为关注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过失致人死亡、猥亵等刑事案件,民事检察、行政检察部门关注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案件……

在此基础上,该院研发了

“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并于2020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可以全量抓取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刑事案件数据,自动进行规则匹配,将线索推送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申、办公室等部门。“出于保密安全考虑,各部门只享有规则范围内的查看权限,平台上也只显示简要案情。”牛丹丹介绍。

“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了各项检察业务之间的数

据壁垒,助力各部门协同办案,自启用以来累计推送线索687条。除推送线索外,该平台还可以对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时间节点、办理进度都清晰留痕,确保分流出去的每条线索都有回音。



司法关爱让笑容洋溢在孩子脸上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干警来到中南路小学、岳湾路小学,为两所学校的700多名小学生送上一堂法治大餐。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俊 王忠摄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检察院邀请该旗第二小学40余名师生及家长走进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暑期法治宣传活动。该院干警带领师生和家长参观了法治教育大厅、毒品展览室、模拟法庭等地,并通过以案释法、图文解说、互动问答等方式为大家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徐鹏飞摄



湖南新田:支持起诉保障智力障碍孩子的正常生活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刘泽业)“以后我一定多给儿子抚养费 and 医疗费,并按时支付到位。”近日,在湖南省新田县检察院检察官和法院法官的见证下,骆某、朱某两人解开了心结。

新田县龙泉镇居民骆某老两口儿,有一个儿子柏某。2011年,柏某与朱某结婚,育有一子柏小小(化名)。2012年10月,柏某患上自闭症。2013年,柏某与朱某离婚,约定柏小小由父亲柏某抚养。2014年8月,柏某与朱某签订补充协议,由朱某每月支付柏小小抚养费600元。2015年,柏某的病情愈发严重,柏小小的生活起居由爷爷奶奶照顾。由于爷爷奶奶均已年迈,无力抚养,遂联系朱某,要求其增加教育抚养和医疗费未果,引发纠纷。

今年5月9日,骆某向新田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受理

申请后,该院承办检察官经多方走访调查,了解到柏小小实际年龄虽已10岁,但由于智力缺陷,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长期接受康复治疗;柏小小的父亲柏某的精神疾病不定期发作,爷爷因脑梗后遗症行走不

方便,奶奶患有严重的肺部疾病,均需长期服用药物。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义务,随着柏小小年龄的增长,朱某每月支付的抚养费已不能保障其正常生活所需,应提高抚养费并承担部分医疗

费。”承办检察官介绍,鉴于上述情况,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6月10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依法判决朱某每月支付给柏小小的抚养费从600元提高到1200元,直至其独立生活为止。

案件办结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柏小小是患有智力障碍的未成年人,遂协助其申请司法救助,并与当地社区、民政、特殊教育部门衔接,帮助其申请低保和去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减轻抚养人的压力。

承德双桥:与学校共建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姜丽娟)“当当当!”近日,几声敲门声后,一个背着双肩包的男孩子在父母的陪同下,走进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沐童工作室”。

“检察官叔叔好!我来这里向您当面汇报一下近期的学习和思想情况。另外,现在已经放暑假,我报名参加了社区志愿者……”这个大男孩名叫张伟(化名),是双桥区检察院今年2月受理的一起盗窃案的

涉案未成年人。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张伟盗窃的是饮料等不太贵重的物品,犯罪原因比较简单,只是为了合群或觉得好玩刺激而参与,犯罪行为的危害性不大,没有其他恶劣情节和行,有挽救的可能和必要。经过前期社会调查走访、家庭教育指导以及不公开听证等环节,今年3月,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考虑到张伟初中毕业后无事可

做,为了对其进一步考察帮助,办案检察官为他联系了北辰学校观护基地,让他在这里学习。在基地学习期间,张伟每个月都会通过电子邮件向办案检察官汇报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

“张伟的变化很大,以前他的眼神总是回避我们,现在落落大方,眼神里充满了自信。”在此次当面向检察官汇报学习和思想情况时,张伟的父母对办案检察官说。

据了解,“沐童工作室”是双桥区检察院近年来全力打造的一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该院携手辖区内北辰学校打造检校合作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提供集思想引导、技能学习、心理矫正、系统考察于一体的观护教育。截至目前,“沐童工作室”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48人,帮助167人回归正常生活,帮助49人重新就业,其中12人考上了大学。

发扬塞罕坝精神 筑牢生态屏障

(上接第一版)与承德市林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办公室分别会签了协作意见,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形成各级林长、河湖长领导下的检察机关与有关责任部门协作配合体系,共同推进林草河湖生态文明建设。

承德市与辽宁省朝阳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北京市密云区等地接壤,为共同守护好祖国北部的绿水青山,承德市检察院与赤峰市、朝阳市等地检察机关会签了《关于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确立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定时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信息,建立跨区域移送案件线索机制,统一司法尺度,筑牢首都生态“护城河”。

2021年8月30日,在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一周年之际,承德市检察院与北京市密云区检察院召开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交流会,围绕密云水库及潮河流域协作保护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会上,两地检察机关会签了《关于深化密云水库饮用水源地跨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办法(试行)》,以守护密云水库为切入

点,建立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检察协作机制,更多探索“检察工作一体化、司法标准统一化”的工作方法,推动两地检察协作向纵深发展。

“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最大限度保护受损生态

“这次被选聘为公益监督员倍感光荣,也深知责任重大。我一定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今年3月,在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益监督员聘任大会上,石光明代表受聘的25位公益监督员发言。

受聘不久,石光明便提供了一条案源线索:某乡镇一山梁处由于采砂取土造成山体植被破坏,土层裸露,尘土飞扬。接到线索后,该院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及时召集所属乡镇有关部门召开生态治理专题联席会,严格落实“谁破坏,谁治理”原则。今年5月,当事人出资补植了1000余棵树木。检察官在督促案件当事人履行好补植复绿义务的同时,还要求当事人切实保障补植林木的成活率,达到恢复林业生态的目的。

“为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责任,我们探索建立了生

态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要求员额检察官对相关案件一次审查、一体把握、一案到底。”承德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刘长华介绍说,依托刑事案件线索审查,扩大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通过同步审查、同步监督、同步起诉等方式,切实做到了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同步修复受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让违法者为受损的公共利益“买单”。围绕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等人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案中,委托鉴定机构对非法狩猎的野生雀活体3882只、死体415只进行生态价值鉴定,认定非法狩猎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失价值128.91万元,遂决定对王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其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8.91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确保公共利益得到完整修复。

据统计,自2021年8月以来,承德市检察机关依法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7件49人,起诉68件137人,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67件,提起公诉32件,法院判决28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通

过办案,检察机关督促治理被污染、损害的耕地、湿地、林地、草原275.32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水域面积33.52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56公里,督促回收处理生产类固体废物5万余吨,督促清除各类生活垃圾632吨,健全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衔接机制,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98.36万元。

把塞罕坝精神融入生态检察绿色品牌

今年6月5日,围绕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县环境保护部门在县文化广场开展了“生态检察 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据介绍,自2021年8月以来,围绕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共受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56件,其中,受理涉环境资源领域刑事案件8件,发现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件,立案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涉环境资源领域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件;利用无人机实地勘查,发现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3件,目前均已立案并向

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基层检察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就要落实到一个个具体检察案件中,体现在一次次司法办案中。”丁琳琳介绍,作为首都生态屏障的一部分,宽城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力求在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间体现检察担当,自2021年以来,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6件9人。该院结合案件办理,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打造全域绿色矿山目标面临的迫切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监督,在推动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方面发挥了检察作用。

“承德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定位的‘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塞罕坝精神发源地,担负着‘生态涵养、水源支撑’的重大政治使命。检察机关将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不断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承德市检察院检察长张会杰表示。

对欠薪老板不能简单地“一捕了之”

湖北红安: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秦岭 秦娇娇)近日,随着剩余被拖欠的5万元工资到账,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被欠薪的农民工脸上看到了久违的笑容。

李某等26名农民工受雇于陈某经营的公司。2018年5月,某工程完工后,陈某公司未按时为农民工们发放工资。多次讨薪无果后,农民工代表向红安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申请维权。劳动监察大队责令陈某公司在限定期限内全额支付拖欠的26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8万元,但该公司未在限定期限内支付拖欠工资,还以种种理由拒付。

今年1月10日,收到公安机关对陈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的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后,红安县检察院多次联合公安机关、劳动监察大队倾听农民工的诉求,同时向陈某释法说理,告知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法律政策。

经过多次释法说理,陈某同意筹款支付欠薪,办案检察官还积极联系陈某的家属,督促其帮助筹款。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劳动监察大队多方共同努力下,今年1月14日,陈某将筹集到的23万元全部缴纳至红安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用账户,并承诺剩余的5万元将在后续筹款成功后缴纳。

“如果对陈某一捕了之,那么正在施工的某旧城改造工程项目部的农民工也会面临工资结算问题,工程进度也会受到影响。”审查案件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陈某因涉嫌刑事案件被羁押后,其公司工作已无法开展,还将导致某旧城改造工程项目部200余名农民工暂时无法从事生产工作的问题。

经综合考虑,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已积极筹款支付了大部分欠薪,对其不批准逮捕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最终,红安县检察院经审查,依法对陈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动态

【北京市检察院】 评选民事诉讼监督优秀案件及法律文书

本报讯(记者简洁)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优秀案件和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经过初评和复评,18件案件、7份法律文书被评为民事诉讼监督优秀案件、优秀法律文书。此次评选出的优秀案件涵盖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执行活动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支持起诉等民事检察的全部案件类型,评选出的法律文书涵盖了抗诉书、再审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各类民事检察法律文书,既展现了民事诉讼监督职能的多领域发展成效,也对全面开展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引。

【吉林省检察院】 检校合作搭建大学生实习锻炼平台

本报讯(记者孙峰松 通讯员殷明璇 张倩怡)近日,吉林省检察院与吉林大学联合召开检校合作暨大学生检察实践座谈会,为推动检校共建战略合作开展深入交流。座谈会后,33名吉林大学学生走进该省检察院开启暑期实习之旅。近年来,该省检察院与吉林大学先后合作开展搭建学术研究平台、承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邀请吉林大学师生到检察院参观学习等共建活动。2021年12月,双方正式签署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协议,在推进法学教育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领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深度合作。

【渭南市检察院】 法检联合出台意见保护黄河渭河生态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肖世翔)日前,陕西省渭南市检察院与渭南市中级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司法合作为黄河中游西岸及渭河沿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强调,要积极构建“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司法协作机制,健全与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的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在专业咨询、技术协助、调查取证、法律咨询等方面保持常态化沟通协调,为渭南建设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共同奏好黄河保护“大合唱”。

【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 启动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马雪静)为促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见效,日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启动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传月活动。活动期间,该院联合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大南街派出所深入辖区学校、宾馆、社区、医院等多家单位,开展强制报告制度普法宣传。该院还与相关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有力监督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相关单位对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监督不力问题,该院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法律监督,切实增强义务主体的报告意识和责任担当。



近日,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干警联合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阜平县检察院干警来到阜平县烈士陵园、平阳千人墓红色教育基地,就英烈保护工作进行实地走访,并围绕如何加强军地协作、深化英烈保护工作进行交流。

本报通讯员刘海摄

陈振东同志逝世

本报讯 中国共产党党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委员、原监所检察厅厅长陈振东同志,因病于2022年7月17日在北京逝世,享年79岁。

陈振东同志1943年11月出生于山东滕州,1963年1月参加工作,196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战士、排长、副政治指导员,铁道兵军事检察院副科长、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等职。1987年5月,调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铁路运输检察厅副厅长、厅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监所检察厅厅长等。2004年4月退休。